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69號

原　　告　呂麗娟
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
被　　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被　　告　楊碧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
　　邱俊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本院民國109 年6 月30日109 年度訴字第169 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因漏計原告所得請求之銀行貸款利息新臺幣17萬4,714 元，而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鄧竹君

編號	出處	更正前之內容	更正後之內容
1	主文欄第1項（判決第	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	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

（續上頁）

	1 頁第17至19行）	壹萬零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捌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主文欄第2項（判決第1 頁第20至22行）	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零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	主文欄第5項（判決第1 頁第26、27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陸拾肆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柒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陸拾肆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陸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4	主文欄第6項（判決第1 頁第28至31行）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零壹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5	事實及理由欄（判決第15頁第12、13行）	（五）綜上，原告所得請求給付的金額，合計為121 萬127 元（計算式：0000000 ＋19382 ＋38120 ＋17000 ＋55000 ）。	（五）綜上，原告所得請求給付的金額，合計為138 萬4,841元（計算式：0000000 ＋19382 ＋38120 ＋17000 ＋55000 ＋174714）。
6	事實及理由欄（判決第15頁第15行）	121 萬127 元	138 萬4,841 元